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5 年第 8 期(总第 23 期)

## 目录

###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4 号 / 4

### 重要文件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的意见 / 7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的意见 / 15

### 通知决定

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口蹄疫疫情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 18

关于印发《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 / 20

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8 期(总第 23 期)

## 目录

关于印发《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的通知 /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垦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的通知 / 31

关于公布 21 家企业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  
企业的通知 / 35

关于切实抓好棉花生产中后期管理的通知 / 36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 38

### 公告通报

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0

农 业 部 公 告 第 522 号 / 4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 2005 年上半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结果  
的通报 / 41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4193312  
电邮 nyg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8 月 20 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005(VOL. 23) **CONTENTS**

---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5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 **Important Documents**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hort-Time Work Priorities in Developing A Conservation-Minded Society* / 7

Opinions on *Following the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Regulatory System of Veterinary* / 12

Opinions on Following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Party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king Government Affairs More Open* / 15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Confirmation and Handling of Food and Mouth Disease at Animal Disease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s* / 1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ntingency Control of Swine Streptococcosis / 2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China Agriculture Talent Prize* / 23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rogramm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Supervision and Handling of Letters and Visits from the People* / 2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Regulating the List of Farm Machinery Products for Popularization with Government Support / 28

Circular on Making Better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Demonstr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Super Rice in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State Farms Sector / 31

Circular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21 Enterprises Identified as National Top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 35

Circular on Making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Cotton Production in Middle and Late Growth Season / 3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Unified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Rat Killing Projects in Rural Areas Countrywide* / 38

## **Announcement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0

Joint Announcement No. 5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0

Announcement on Monitoring Results of Animal Feed Quality and Safety Countrywide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2005 / 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4 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业经 2005 年 7 月 7 日农业部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及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 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 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做出技术评价, 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的活动。

根据鉴定目的不同, 农机鉴定分为:

(一) 推广鉴定: 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 评定是否适于推广;

(二) 选型鉴定: 对同类农业机械进行比对试验, 选出适用机型;

(三) 专项鉴定: 考核、评定农业机械的专项性能。

**第三条** 农机鉴定包括部级鉴定和省级鉴定, 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通过部级鉴定的产品不再进行省级鉴定。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机鉴定工作, 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全国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计划, 公布鉴定大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 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省级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计划, 公布鉴定大纲。

**第五条** 农机鉴定坚持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 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销售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 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予以推广。

### 第二章 鉴定机构

**第七条** 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第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 (二) 通过国家规定的计量认证;
- (三) 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

所和设施设备；

(四)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九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第八条规定条件，分别确定承担部级和省级鉴定任务的农机鉴定机构及可鉴定的产品范围，并予公布。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定型产品；
- (二)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 (三)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或计划。

**第十一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向农机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机鉴定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企业提供主管机关的登记注册证明)；
- (三)产品定型证明文件；
- (四)产品标准的文本；
-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

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试验鉴定

**第十三条** 农机鉴定依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鉴定大纲进行。

**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企业确定试验鉴定时间，组织人员按鉴定大纲抽取或确认样机，并审核必需的技术文件。

**第十五条** 鉴定用样机由申请者提供，并按期送到指定试验地点。鉴定结束后，样机由申请

者自行处理。

**第十六条** 试验鉴定内容根据鉴定类型在下列五项中确定：

- (一)生产条件审查；
- (二)性能试验与安全检查；
- (三)适用性和可靠性试验；
- (四)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审查；
- (五)用户调查。

**第十七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在申请两种以上鉴定时，相同鉴定内容不重复进行。

**第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试验鉴定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出具鉴定报告，并在企业无异议后将鉴定报告和有关材料报送授权鉴定的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 第五章 鉴定公告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机鉴定机构报送的鉴定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材料是否全面准确；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审查工作应当在收到鉴定报告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对审查通过的鉴定产品进行公告。同时，由农机鉴定机构公布相应的检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后 10 日内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专用标志。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发布。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有效期为

四年。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和超范围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鉴定大纲进行农机鉴定,不得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并对鉴定结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改变的,生产者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换证;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的,应当重新申请鉴定。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户的投诉和举报情况,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进行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通过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被选型资格或收回、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并予公告: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的;

(二)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改变未申请变更的;

(三)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证书的;

(七)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鉴定资格;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从事农机鉴定、审查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从事农业机械的科研鉴定、新产品鉴定、进出口鉴定、仲裁检验、质量认证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等其他鉴定、检验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8 月 31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条例(试行)》([82]农机字第 10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农计发〔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部机关各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强对节约型农业建设的指导，结合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农业的重大战略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节约、高效利用，对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发展节约型农业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建设节约型农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新世纪新阶段的我国农业担负着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历史使命。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中，大力发展战略型农业，认真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关系，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实现农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前提下，改善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不仅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建设节约型农业是缓解资源约束矛盾，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农业发展离不开自然资源的支撑，农业自然资源相对短缺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随着人口增加、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对于资源的需求日趋扩大，而耕地、淡水、草场等资源人均占有量还将进一步下降。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是农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着力发展节约型农业，保护和利用好农业资源，逐步缓解资源的供需矛盾。

（三）建设节约型农业是实现节本增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需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在农业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农业，解决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投入品利用率低、浪费严重、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农业效益，实现节本增效，必将有力地促进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建设节约型农业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农村生态环境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的趋势没有根本改变。农

业是连接人与自然的主要纽带,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环节。加强节约型农业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施肥施药,加强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风、光、水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建设节约型农业的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建设节约型农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紧紧围绕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和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强化节约意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技和教育等手段,结合农业区域资源特性,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护农业资源,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创新和推广农业技术,建立健全推进节约型农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建设节约型农业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局,统筹安排好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各项工作,编制完善相关规划,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生物、工程、农艺、农机、材料技术的集成应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节约型的耕作、播种、施肥、施药、灌溉与旱作农业、集约生态养殖、沼气综合利用、户用高效炉灶、秸秆综合利用、农机与渔船节能等“十大节约型技术”,促进我国农业尽快走上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目标。

## 三、建设节约型农业的近期工作重点

**(一)稳步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耕地质量管理。全面开展耕地地力调查,对耕地进行分等定级,提出区域性的改良措施和质量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对耕地质量进行动态管理。

提高耕地利用效率。科学评价大宗农作物与主要经济作物的生态适宜性,摸清空间分布规律,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加快优势产业带建设;改革传统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充分挖掘土、水、光、热等资源的利用潜力,提高耕地的综合产出效率;在光照丰富、积温不足地区,鼓励发展低耗能设施农业。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大力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等耕地培肥技术,指导农民科学施肥,提高肥料的利用效率;推广少免耕、秸秆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步伐,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完善田间水利、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

**(二)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施肥施药,加强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风、光、水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利用率和旱地综合生产能力。

认真抓好田间灌溉节水。根据不同区域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种植结构,逐步建立节水型栽培模式和灌溉制度;改革大水漫灌的传统方式,鼓励发展畦灌、沟灌、低压管灌等低损耗地面灌溉技术;基本农田重点示范推广大型喷灌和膜下滴灌技术,保护地和设施园艺重点推广普及微喷、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及水肥一体化技术;灌区积极推广应用旱作技术,降低农业生产对灌溉水的依赖程度。加强农渠、毛渠等灌溉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田间输水损失。力争在短期内使农业灌溉用水浪费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三)不断提高农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行动。按照土壤养分状况、作物需肥规律和肥料效应,合理选用肥料品种、确定施肥数量、优化施肥结构、把握施肥时期、改进施肥方法。进一步推广诊断施肥、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促进化肥施用由通用型复混肥向专用型配方肥方向转变。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利用率由40%提高到45%以上。在测土配方实施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的入户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3~5个百分点。

大力推广节约型施药技术。加快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禁限用和淘汰进程,积极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强选择性的农药;充分利用农艺、物理、生物、生态等综合防治技术控制有害生物,减少农药使用量;改进施药方法,全面推行中低容量施药技术;淘汰喷枪喷淋等落后的施药方式和施药器械,加强先进高效施药机械的研制开发与引进,大力推广新型施药机械。力争在2~3年内使我国有机磷类高毒农药用量减少1/3左右,农药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科学合理使用兽药渔药水平。

科学合理使用良种。普及应用种子精选分级、包衣、药剂拌种等加工处理技术,提高种子质量和良种供应能力;全面推广应用小麦、玉米、大豆、水稻、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力争在两年内新增推广面积2000万亩,实现节种20%。

**(四)切实抓好农业装备节能工作。**千方百计降低重点农业装备能耗。制修订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渔船动力技术控制标准、更新报废标准和维修标准,加快高耗能老式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设备的更新换代;开展农用动力机械设备能耗检测行动,对超标准的农业机械和渔船限期进行调修和改造,推广磁化节油、燃油添加剂等节油产品,开发和推广节能农业机械;加强复式联合作业机具的开发推广,减少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降低单位农产品生产能源消耗水平。

**(五)大力发展集约生态养殖业。**积极推广绿色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有条件的地区,要稳步推进绿色高效生态养殖小区建设,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提高末段污染物处理能力;在草原禁牧、休牧和轮牧区,大力推广舍饲、半舍饲圈养技术模式;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推广高效、优质、集约化的生态水产养殖技术,大力发展工厂化养鱼、山区流水养鱼、深水抗风浪网箱养鱼、稻田养鱼和鱼鸭混养等先进的集约生态养殖方式,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六)巩固提高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农村沼气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南方地区重点发展“猪—沼—果(菜、稻、茶、鱼)”能源生态模式,北方地区重点实施“四位一体”(沼气池、畜舍、卫生厕所、日光温室)和“五配套”(沼气池、卫生厕所、暖圈、水窖、灌溉设施)能源生态工程,争取在两年内全国新增农村户用沼气500万户左右;加快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农村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灶、太阳房、户用光伏发电、离网型风力发电和微水电技

术；进一步提高省柴节煤炉灶的标准化制造和商品化水平。

提高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技术，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促进农田保育，防治农村面源污染。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用、氨基酸发酵工业废弃物和养殖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提高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材料化水平，综合开发秸秆产业；推广养殖业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与利用技术。利用报废渔船沉海作人工渔礁，恢复增殖渔业资源。通过农村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探索建立物业化管理模式，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农村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七)加强乡镇企业节约生产工作。**继续深化乡镇企业结构调整，重点抓好轻工、化工、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煤炭、电力以及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的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加大高能耗、高水耗和“结构性”污染企业的治理力度，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加大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把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作为优先领域，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在工业相对集中区域，组织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示范区创建活动。

**(八)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普及节约知识，强化节约意识，明确节约措施，重点做好节水、节电、节油、节材和节约办公用品等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大力发展电子政务，精简各类会议和文件，提倡利用卫星网络召开视频会议，改革会议组织方式，尽快建立起节约型机关办公方式和节能降耗模式，形成事事讲节约、人人讲节约的良好风尚。

#### 四、建设节约型农业的主要措施

建设节约型农业事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农业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落实措施，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明确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建设节约型农业的认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到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各个环节。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采取综合措施，扎实推进节约型农业建设。

**(二)制定完善规划，加强宏观指导。**把加快建设节约型农业纳入各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和行业规划，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旱作节水农业、农作物秸秆和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稻机插育秧等一批农业节本增效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结合农业“七大体系”建设，加快《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建设规划》、《沃土工程建设规划》等相关工程规划的修改完善，逐步形成节约型农业发展规划体系。抓紧组织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加快建设步伐。

**(三)依靠科技进步，构建支撑体系。**以“十大节约型技术”为重点，支持一批技术开发项目，加强联合攻关、创新集成、引进消化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装备和应用水平，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促进农业节本增效。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十大节约型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加强节约型农业技术培训，强化节约意识，提高操作技能，积极构建节约型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四)落实完善政策,加强扶持引导。**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非农占用耕地的补偿制度。研究制定建设节约型农业的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对农民购买节水灌溉设备、高效施药机械等给予一定补助,鼓励淘汰高耗能农机和渔船,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农民施用有机肥和采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调节作用,在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投资等环节,优先考虑资源节约型项目,把节约资源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提高农业节约资源的能力。

**(五)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构建发展节约型农业的长效机制。加强节约技术检验检测设备建设,不断改善监控手段,提高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定期开展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找出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努力提高节约型农业建设管理水平。

**(六)开展广泛宣传,增强节约意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设节约型农业的重要意义、主要措施、节约技术以及相关政策,宣传先进典型和管理经验,对严重浪费资源行为予以曝光。通过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农业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和农民的节约意识,提高建设节约型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共建节约型农业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农医发〔20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办)：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积极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促进养殖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科学设置机构,明确工作职能

当前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政府兽医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一)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各地要根据兽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养殖业发展水平、动物产品生产消费情况,特别是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近年来,一些畜产品主产省(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省对兽医行政管理机构改革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健全完善了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强化防疫职能,进一步增强了依法防疫能力,取得了一些经验。各地应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和借鉴各地兽医行政管理机构改革的成功经验,统筹规划,提出本地兽医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扎实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等手段,加强兽医行业管理,不断提高本地区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的安全水平。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计划;拟定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监督和管理本地区的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工作;动物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依法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各地在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的同时,还应加强畜牧行政管理职能,兽医、畜牧机构可以合并设置,机构名称可使用兽医局或畜牧兽医局。

**(二)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职能。**整合归并现有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及其行政执法职能,在省、市、县三级分别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名称统一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作为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归口同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主要职责是依法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和兽药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的具体指导,分级负责,合理设置机构,优化人员结构,防止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建立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三)技术支持机构及其职能。**要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明确职责、合理布局”的原则,完善和加强兽医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整合现有兽医系统内的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检疫检验等机构的设施、设

备和资源,按照综合设置的原则,省、市、县三级可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归口同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检测工作。充分利用现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兽医技术资源,通过充实力量、资格认可、安全监管,切实加强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区域诊断实验室建设。

**(四)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及其职能。**各地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按照一乡一站或按区域设置畜牧兽医站。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的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兽药监督管理等工作。同时承担畜牧、饲料、草原等公益性职能。

在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乡镇或区域设立畜牧兽医站的原则基础上,各地要积极探索有效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具体管理和运行方式。对原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的免疫注射、疫情普查、畜牧技术推广培训、畜牧生产和疫情统计等各种公益性服务,可以采取以下不同的组织形式。一是由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出的畜牧兽医站直接实施,人员工资纳入财政全额预算,按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二是由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出的畜牧兽医站按照公益性服务工作量,聘任一定数量的防疫员,由政府给予补贴,所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比例返还作为工作经费;三是县级派出机构和乡镇政府共同组织,通过招投标方式,由诊疗机构或执业兽医承担公益性技术服务,政府支付所需工作经费。无论采取上述哪种组织形式,都要保证基层动物防疫任务的落实。

## 二、合理核定人员编制,做好分流人员安置工作

**(一)编制核定。**要按照本地区各类兽医工作机构所承担的兽医工作职责以及加强公共卫生管理需要,合理核定兽医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数量。沿海发达地区、农区和牧区应当根据饲养密度、规模养殖比重、交通状况等差别,按不同指标参数进行编制测算。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尽快会同机构编制、财政部门提出人员编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人员录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员,原则上应以现有畜牧兽医工作机构的人员为基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考核录用。不足部分,按照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开招录。

**(三)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各级兽医行政管理、兽医行政执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经资格认可、法律授权或政府任命,逐步进入官方兽医队伍。从事动物疾病诊断、治疗、免疫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性活动的兽医人员,必须达到规定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条件,并经过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四)分流人员安置。**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兽医管理体制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予以妥善安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入当地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参保的分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其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同时,鼓励和引导分流人员创办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性兽医服务活动。

## 三、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计划)、财政等部门,将兽医工作的发展纳入本地区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兽医工作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建立科学、稳定的兽医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所需经费要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纳入各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安全检测、兽药质量及其残留监测和监管等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证及时拨付。

####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工作能力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实、完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条件,建设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提高诊断、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生物安全和技术质量等认证、认可,将有条件的兽医实验室建成国际互认实验室和标准实验室。各地要按照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编制本地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通过实施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基本形成机构健全、权责明确、有效运转、保障有力的兽医工作体系,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能力,提高对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的监控能力,提高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的追溯能力。

要重视和加强兽医教育,保证人力资源储备,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兽医科学研究,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手段,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科学防治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兽医事务,跟踪研究国际动物卫生规则,及时调整和完善国内相关政策。

#### 五、加强领导,确保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贯彻国务院文件作为当前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各地兽医机构改革工作,应按照《意见》要求,原则上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完成。具体进度要求是:各省(区、市)将具体实施方案于 2005 年 9 月底以前报我部备案,经我部同意后组织实施;年底前基本完成机构设置、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办法。

我部把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制度的重要内容,将不定期对各地改革工作进行督导。各省在兽医机构改革工作结束后要向我部提交总结报告。在认真总结各地情况基础上,我部将向国务院报送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的意见

农办发〔2005〕4号

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2005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以下简称《意见》）。现结合我部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政务公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有效形式，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行政务公开十分重视。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推行政务公开。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把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作为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我部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因此，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要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意见》，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全体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推行政务公开意义的认识，全面掌握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政务公开工作好坏的首要标准，不断提高我部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积极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各项改革，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

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必须按照严格执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

（一）在公开的内容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涉及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开，涉及内部运行的相关事项和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在部门和单位内部公开的总体要求，重点公开以下事项：

1. 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2. 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3. 农业行政许可的设定、调整和取消情况,以及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和审批结果。
4.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原则、立项程序及招投标情况。
5. 部分农业财政性专项资金的项目指南、管理办法、任务和资金分配情况及政府采购情况。
6. 干部人事任免、公务员录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条件、结果等情况。
7. 涉及部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住房、医疗、保险、福利、培训、奖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办理情况。

(二)在公开的程序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要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程序主动公开政务,并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对于不能公开或暂时不能公开的事项,必须说明理由,并报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备案。变更、撤销或终止公开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及时告知公众。

(三)在公开的形式上,根据公开事项的特点,本着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渠道。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我部政务信息。充分发挥中国农业信息网和农业部政务信息网发布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辅之以其他新闻媒体、公告简报、办事手册等,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 三、完善制度,狠抓落实,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性

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近年来,我部先后制定了《农业部司处级干部任前公示办法》、《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规则》、《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印发了《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农业投资信息公开办法》。这些制度的制定,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在认真总结上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要根据《意见》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我部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具体措施。同时,要抓执行,抓落实,严格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项制度、每一条措施都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从而提高规范性,避免随意性,使我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持久开展。

### 四、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2005年2月,我部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在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展发展目标和工作制度,确定政务公开内容、程序和形式,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办公厅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强化部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厅

组织协调,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具体负责,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有组织、有步骤、有目标地开展工作。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一把手作为本单位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指定相关处室负责具体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要坚持把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构建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网络。要多渠道、多途径地听取社会公众和本部门、本单位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对推行政务公开不力或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政务公开工作任重而道远。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转变工作作风的一件大事来抓,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稳步推进,务求实效,使政务公开成为规范我部行政行为的一项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口蹄疫疫情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医发〔200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规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口蹄疫疫情认定和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口蹄疫疫情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本办法已经我部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口蹄疫疫情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

附件: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口蹄疫疫情 认定和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及时处置运输过程中发现的口蹄疫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省(区、市)境运输动物过程中,在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发现的口蹄疫疫情认定、扑杀处置、经费补助等活动。

### 第三条 疫情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认定运输的动物发生了口蹄疫:

(一)有典型的临床症状,如水泡、蹄壳脱落等,同时采集病料经反向间接血凝试验诊断阳性或经反向间接血凝试验诊断阴性而PCR检测阳性。

(二)有疑似临床症状,无水泡的采O/P液

(猪采鼻拭子)样品,经实验室用PCR方法检测阳性,或采血清经NSP-3ABC-ELISA检测感染抗体阳性。

### 第四条 疫情报告程序

(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在对运输的动物进行检查时,发现疑似口蹄疫动物,应立即报告本检查站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派专家现场核实,确认为疑似疫情的立即报本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

(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地县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按《牲畜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快报至省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

(三)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的

省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在 2 小时内通报输出地省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并按规定将疫情报农业部。

(四)输出地省(区、市)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通报后 2 小时内，通知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的省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是否对检查出的疫情有异议；如有异议，输出地省(区、市)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通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

如输出地省(区、市)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通报后没有异议，或没有按规定时间派人到达现场的，则由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认定和处置疫情。

### 第五条 疫情的认定程序

(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发现疫情后，其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及时采集病料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同时动物有典型临床症状的即可确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对难以确诊的病例，应将病料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二)对没有典型临床症状的(包括只有陈旧性水泡疤痕、陈旧性蹄壳脱落或康复疤痕的)，输出地省(区、市)派出的专家如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的诊断结果有异议，可与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协商，用留样共同复检一次，或将留样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核检测，检测结果为最终结论。

(三)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在认定疫情过程中，必须按照执法处置程序规范取证、留样，并保全证据。备份样品经货主签字后密封保存，货主拒绝签字的，由见证人签字。

### 第六条 疫情处置

(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在对运输的动物进行检查时，发现疑似口蹄疫动物，应立即对动物、运输工具等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对污染的场

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二)对有典型临床症状，且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的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检测确认为口蹄疫疫情的，应立即通知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地县级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病畜和同群畜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三)对没有典型临床症状的，应等待输出地省(区、市)派出的专家到达现场后共同处理；如输出地省(区、市)没有派出专家或没有按时派出专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可自行处理。对表现为陈旧性疤痕并且没有新发病症的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可以移交给输出地省(区、市)指定的专家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理。

### 第七条 疫情处置费用

(一)对没有合法或有效检疫证明等违法运输的动物发生疫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持有合法检疫证明且在有效期之内的，疫情处置费用由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承担，畜主所受损失由输出地省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三)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交由输出地省(区、市)处理的疫情，其疫情处置费用由输出地省(区、市)承担。

**第八条** 对认定的口蹄疫疫情，由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按规定向农业部报告，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输出地省(区、市)和途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省(区、市)，疫情计入输出地省(区、市)。

**第九条** 对认定的疫情，输出地省(区、市)必须在一周内完成疫情的追踪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农业部。

**第十条** 发病动物途经省(区、市)要认真检查和处理本省(区、市)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存在的问题，并对公路沿线的牲畜进行排查，防止疫情传播。

# 关于印发《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0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动物卫生监管)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做好猪链球菌病防控工作,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我部组织制定了《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

猪链球菌病(Swine streptococcosis)是由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人畜共患疫病,该病是我国规定的二类动物疫病。

为指导各地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保护畜牧业发展和人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猪链球菌病的诊断、疫情报告、疫情处理、防治措施。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从事生猪饲养、屠宰、运输和生猪产品加工、储藏、销售、运输,以及从事动物防疫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

### 2 诊 断

根据流行特点、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验等作出诊断。

#### 2.1 流行特点

猪、马属动物、牛、绵羊、山羊、鸡、兔、水貂等以及一些水生动物均有易感染性。不同年龄、品种和性别猪均易感。

猪链球菌也可感染人。

本菌除广泛存在于自然界外,也常存在于正常动物和人的呼吸道、消化道、生殖道等。感染发病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血液、内脏器官及关节内均有病原体存在。

病猪和带菌猪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对病死猪的处置不当和运输工具的污染是造成本病传播的重要因素。

本病主要经消化道、呼吸道和损伤的皮肤感染。

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夏秋季多发。呈地方性流行,新疫区可呈暴发流行,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老疫区多呈散发,发病率和死亡率较低。

## 2.2 临床症状

2.2.1 本规范规定本病的潜伏期为7天。

2.2.2 可表现为败血型、脑膜炎型和淋巴结肿型等类型。

2.2.2.1 败血型:分为最急性、急性和慢性三类。

**最急性型** 发病急、病程短,常无任何症状即突然死亡。体温高达41~43℃,呼吸迫促,多在24小时内死于败血症。

**急性型** 多突然发生,体温升高40~43℃,呈稽留热。呼吸迫促,鼻镜干燥,从鼻腔中流出浆液性或脓性分泌物。结膜潮红,流泪。颈部、耳廓、腹下及四肢下端皮肤呈紫红色,并有出血点。多在1~3天死亡。

**慢性型** 表现为多发性关节炎。关节肿胀,跛行或瘫痪,最后因衰弱、麻痹致死。

2.2.2.2 脑膜炎型:以脑膜炎为主,多见于仔猪。主要表现为神经症状,如磨牙、口吐白沫,转圈运动,抽搐、倒地四肢划动似游泳状,最后麻痹而死。病程短的几小时,长的1~5天,致死率极高。

2.2.2.3 淋巴结肿型:以颌下、咽部、颈部等处淋巴结化脓和形成脓肿为特征。

## 2.3 病理变化

2.3.1 败血型:剖检可见鼻黏膜紫红色、充血及出血,喉头、气管充血,常有大量泡沫。肺充血肿胀。全身淋巴结有不同程度的肿大、充血和出血。脾肿大1~3倍,呈暗红色,边缘有黑红色

出血性梗死区。胃和小肠黏膜有不同程度的充血和出血,肾肿大、充血和出血,脑膜充血和出血,有的脑切面可见针尖大的出血点。

2.3.2 脑膜炎型:剖检可见脑膜充血、出血甚至溢血,个别脑膜下积液,脑组织切面有点状出血,其他病变与败血型相同。

2.3.3 淋巴结肿型:剖检可见关节腔内有黄色胶胨样或纤维素性、脓性渗出物,淋巴结肿胀。有些病例心瓣膜上有菜花样赘生物。

## 2.4 实验室检验

2.4.1 涂片镜检:组织触片或血液涂片,可见革兰氏阳性球形或卵圆形细菌,无芽孢,有的可形成荚膜,常呈单个、双连的细菌,偶见短链排列。

2.4.2 分离培养:该菌为需氧或兼性厌氧,在血液琼脂平板上接种,37℃培养24小时,形成无色露珠状细小菌落,菌落周围有溶血现象。镜检可见长短不一链状排列的细菌。

2.4.3 必要时用PCR方法进行菌型鉴定。

## 2.5 结果判定

2.5.1 下列情况之一判定为疑似猪链球菌病

2.5.1.1 符合临床症状2.2.2.1、2.2.2.2、2.2.2.3之一的。

2.5.1.2 符合剖检病变2.3.1、2.3.2、2.3.3之一的。

## 2.5.2 确诊

符合2.5.1.1、2.5.1.2之一,且符合2.4.1、2.4.2、2.4.3之一的。

## 3 疫情报告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本病或疑似本病的猪,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3.2 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按国家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有关规定上报。

3.3 疫情确诊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上报同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同级卫生部门。

## 4 疫情处理

根据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病变,结合实验室检验做出的诊断结果可作为疫情处理的依据。

4.1 发现疑似猪链球菌病疫情时,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临床症状检查等,并采样送检。确认为疑似猪链球菌病疫情时,应立即采取隔离、限制移动等防控措施。

4.2 当确诊发生猪链球菌病疫情时,按下列要求处理:

### 4.2.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疫点:**指患病猪所在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猪及同群畜所在养殖场(户组)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在实际划分疫区时,应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和自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以及气象因素,科学确定疫区范围。

**受威胁区:**指疫区外顺延3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4.2.2 本病呈零星散发时,应对病猪作无血扑杀处理,对同群猪立即进行强制免疫接种或用药物预防,并隔离观察14天。必要时对同群猪进行扑杀处理。对被扑杀的猪、病死猪及排泄物、可能被污染饲料、污水等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舍进行严格彻底消毒。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 4.2.3 本病呈暴发流行时(一个乡镇30天

内发现50头以上病猪、或者2个以上乡镇发生),由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用PCR方法进行菌型鉴定,同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县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并对疫区实施封锁。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4.2.3.1 疫点:出入口必须设立消毒设施。限制人、畜、车辆进出和动物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对疫点内畜舍、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必须进行严格彻底地消毒。

应对病猪作无血扑杀处理,对同群猪立即进行强制免疫接种或用药物预防,并隔离观察14天。必要时对同群猪进行扑杀处理。对病死猪及排泄物、可能被污染饲料、污水等按附件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舍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4.2.3.2 疫区:交通要道建立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派专人监管动物及其产品的流动,对进出人员、车辆须进行消毒。停止疫区内生猪的交易、屠宰、运输、移动。对畜舍、道路等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消毒。

对疫区内的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4.2.3.3 受威胁区:对受威胁区内的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对猪舍、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进行严格彻底地消毒。

### 4.2.4 无害化处理

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可能被污染的产品(包括猪肉、内脏、骨、血、皮、毛等)按照GB 16548《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执行;对于猪的排泄物和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等物品均需进行无害化处理。

猪尸体需要运送时,应使用防漏容器,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 4.2.5 紧急预防

#### 4.2.5.1 对疫点内的同群健康猪和疫区内

的猪,可使用高敏抗菌药物进行紧急预防性给药。

4.2.5.2 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的所有猪按使用说明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

4.2.6 进行疫源分析和流行病学调查。

4.2.7 封锁令的解除

疫点内所有猪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对有关场所和物品进行彻底消毒。最后一头病猪扑杀 14 天后,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验合格,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

解除封锁。

4.2.8 处理记录

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以备检查。

5 参与处理疫情的有关人员,应穿防护服、胶鞋,戴口罩和手套,做好自身防护

## 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 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人发〔20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水产厅(委、局、办)、农业科学院、农业大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各直属单位:

《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已经第五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 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兴农战略,加强农

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国农业行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激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全面建设

## 通知决定

---

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设立中华农业英才奖。

**第二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是农业部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奖项。该奖项主要用于表彰奖励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第三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单年的下半年组织进行,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的推荐和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由农业部聘任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农业部部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10~14名。主要职责是: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负责评选工作,向农业部提出奖励建议名单。

**第六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的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七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同时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在理论、方法上有创新,其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重大奖励或在国内外权威学

术刊物上发表,对农业科学发展或者对农业、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二)在农业应用研究或者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农业科技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2项以上;

(三)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成果推广覆盖高,产生巨大的辐射、带动作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四)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软科学研究方面提出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大政策性建议,在理论、方法上有创新,并被国家、部门采纳应用,取得巨大社会经济效益。

**第八条** 候选人按以下渠道推荐: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部门负责推荐本辖区、本行业所属单位及各地(市)县候选人;

(二)农业部直属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科学院负责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第九条** 各推荐单位应成立相应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初评,该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7人,以专家为主。除中国农业科学院每次可推荐3名以内的候选人外,其他单位每次只能推荐1名候选人。

**第十条** 推荐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推荐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候选人推荐材料包括候选人简历表、推荐单位意见、专家评审推荐意见、个人代表性成果及证明材料、先进事迹材料等。

**第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评选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参加才能进行评选。评选工作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名单。奖励建议对象应当经过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奖励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农业部审定。

**第十四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 第四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经农业部审定后的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天。

**第十六条** 对获奖人选进行举报或者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报评选工作委员会审定。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农业部发布颁奖决定,对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证书以农业部部长名义签发。

**第十九条** 每个获奖者的奖励金额为 20 万

元人民币,全部归个人所得。该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与其他待遇挂钩。

**第二十条** 获奖者有关资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并作为其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获奖名单和获奖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中华农业英才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报评选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由评选工作委员会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经核实后,取消其下一轮推荐资格,并由农业部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出资,接受国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可以采取协办、冠名、冠杯的方式进行颁奖。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承担接受捐赠和赞助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监发〔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大对农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好《信访条例》，现将《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落实工作。

附件：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

## 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方案

为了加大对农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按照农业部200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农业部信访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信访督查督办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 一、提高认识，加大信访督查 督办工作力度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有些地方损害农民利益问题比较突出，近年来，农民来信来访反映强烈。对典型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坚决纠正那些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已成为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的迫切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对切实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高度重视，农业部党组

也强调，必须通过多种形式，动员多方力量，促进信访问题的解决。2004年部党组就决定建立信访督查督办制度，聘请信访督查员，加大信访督查督办工作力度。有关司局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提高对信访督查督办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最大努力支持、协助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加强对信访督查督办 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为确保信访督查督办措施的有效实施，促进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农业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由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尹成杰同志负责，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范小建同志和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组组长朱保成同志协

助抓好工作落实。信访督查督办日常工作由部办公厅牵头,驻部监察局协助。

### 三、信访督查员的职责

信访督查员在农业部信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部信访机构开展信访督查督办工作;

(二)对涉及农业系统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损害农民利益引起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

(三)对损害农民利益引起信访事项比较集中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 四、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的内容和重点

(一)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不到位,随意调整、收回和强行流转农民承包地,农村集体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管理问题,以及村级财务混乱、账目不清等问题;

(二)惠及农民的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克扣应当发放到农民手里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款等问题;

(三)由制售、倒卖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等农资产品,给农民造成损失,引起的纠纷问题;

(四)直属垦区发生侵犯农工利益的问题,以及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其他问题。

### 五、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的程序和方式

信访督查督办按以下程序和方式开展工作:

(一)信访督查督办事项的选定。由部办公厅根据反映问题的性质、影响和地方有关部门解决问题的力度等要素,选择确定需要进行督查督办的具体事项。

(二)成立督查督办工作组。由聘任的信访督查员任组长,根据督查督办工作需要,从有关司局抽调2~3名业务骨干组成信访督查工作组。

(三)开展督查督办工作。每次开展督查活动前,由部办公厅发函通知有关省、区、市农业部门,明确告知督办事项,并提出办结时间要求。待办结时限过后,督查组再前往进行督查。

(四)信访督查督办结果的处理。督查组在督查工作结束后写出书面材料向有关部领导报告。提出督查工作建议:一是确需解决的问题,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照政策尽快解决;二是信访反映不实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向信访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解释;三是对信访事项重视不够、办理不力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 六、信访督查员的选聘

信访督查员的选聘工作由部人事劳动司商办公厅、驻部监察局后,报部党组确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可以从退休的司局级领导干部中选聘。信访督查员要求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

### 七、有关要求

(一)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损害农民利益问题。要努力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对反映情况属实的,要及时解决;对督办信访事项要认真对待,在时限要求内做好调查处理工作;要密切配合督查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违反规定,故意拖延、不予配合或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部相关司局、部属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根据督查督办工作的需要,

通知决定

有关单位要选派业务熟悉、责任心强、有较强工作能力的骨干人员配合督查员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在时间上予以保证，对督查督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到底。

(三)督查组要认真履行责任，有针对性地开

展工作。要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充分依靠地方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认真听取情况汇报，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提出处理建议。督查组到地方要轻车简从，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机发〔20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财政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

##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保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

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三条** 适于全国推广的农机产品列入《目录》。省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和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参照《目录》,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的需要,对《目录》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形成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第四条** 列入《目录》的农机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试验鉴定。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

**第六条** 《目录》的制定、公布和调整,应当公开、公正、科学、高效,接受社会的监督。

## 第二章 目录的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目录》每三年公布一次,期间如有调整,按年度以农业部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八条** 列入《目录》中的农业机械分成农用动力、耕耘和整地、种植和施肥、田间管理和植保、收获、脱粒清选烘干和贮存、农产品初加工、排灌、畜牧、其他机械等十类。

**第九条** 列入《目录》中的产品信息应包括产品名称、牌号、型号,主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第三章 目录的提出与审定

**第十条** 生产企业每年9月30日前自愿向注册地所属或一个主销省(区、市)的省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产品列入《目录》的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报书;(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鉴定报告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审议产品推广应用和投诉情况后,对企业申报的产品逐个提出是否推荐的建议,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连同各省(区、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上报农业部。

**第十三条** 农业部委托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会同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对各省(区、市)上报的产品进行汇总和初审,于每年11月20日前提出《目录》草案或调整建议。

初审的主要内容为:(一)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二)是否有集中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投诉;(三)产品推广应用范围是否适当等。

**第十四条** 农业部组织专家组,对《目录》草案或调整建议进行综合审议,于11月底前形成《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审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产品的先进性;(二)产品的适用性及范围;(三)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四)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价格;(五)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目录》审查专家组由农业机械管理、生产、推广、鉴定、科研、销售等方面专家和农业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农业部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对《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进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农业部整理公示结果,对其中争议较大,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或产品,进行调查核实,对《目录》或调整建议做必要的修改后,送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签。

## 第四章 目录的公布与调整

**第十八条** 《目录》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三年期前一年的12月底联合公布。农业部在征求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于三年期间每年的12月底公布《目录》调整公告。《目录》和调整公告以文本形式公布,并在三个部委网站上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目录》的调整包括增补、变更和取消等情形。

**第二十条** 《目录》公布后,依企业申请按本办法规定增补产品。

**第二十一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地址等产品相关信息发生改变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放单位申请变更后再申请《目录》变更。

**第二十二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取消:

(一)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二)在省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调查中发现企业有生产条件改变、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不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形的;

(三)经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和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报告,有在使用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使用者集中投诉率高等情形的;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三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试验鉴定证书失效的,由农业部调查核实后立即通告取消。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检查,发现与《目录》不符的,责令整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列入《目录》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伪造、假冒《目录》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机试验鉴定、《目录》审查及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农业机械生产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垦超级稻 示范推广工作的通知

农办垦〔2005〕38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从2005年起，国家设立超级稻推广项目”的精神，根据我部总体工作部署，农垦系统组织黑龙江、辽宁、湖北、江苏、江西、湖南6个垦区实施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现将进一步做好超级稻示范推广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实现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进粮食增长方式，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增加土地产出率和职工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农垦系统在组织化管理、规模化经营、机械化生产及农业技术服务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应通过这项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区产量目标：**百亩核心方黑龙江垦区达到700kg/亩，辽宁、湖北、江苏750kg/亩，湖南、江西垦区800kg/亩，千亩示范片产量目标650~700kg/亩，辐射区产量目标600~650kg/亩。

**示范区米质目标：**辽宁垦区粳稻达到部颁2级米标准，黑龙江、江苏垦区粳稻达到部颁3级米标准，湖北、江西、湖南垦区籼稻至少达到部颁4级米标准。

**2005年项目任务：**六个项目垦区要建立百亩核心方35个，其中黑龙江垦区10个，辽宁垦区9个，湖北垦区2个，江苏垦区11个，江西垦区2个，湖南垦区1个；千亩示范片43个，其中黑龙江垦区10个，辽宁垦区9个，湖北垦区10个，江苏垦区11个，江西垦区2个，湖南垦区1个；带动辐射面积60.3万亩，其中黑龙江垦区20万亩，辽宁垦区9.3万亩，湖北垦区10万亩，江苏垦区11万亩，江西垦区2万亩，湖南垦区1万亩。合计超级稻示范推广64.95万亩。

**示范区地点：**黑龙江农垦区在宝泉岭、红兴隆、建三江、牡丹江、齐齐哈尔、绥化等分局，辽宁垦区在西安农场、东风农场，湖北垦区在五三农场、王集农场，江苏农垦在白马湖农场、东辛农场、岗埠农场、三河农场等，湖南农垦在屈原农场，江西农垦在赛湖农场、共青垦殖场。

## 二、工作安排

超级稻示范推广是提高水稻综合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在年初召开的2005年农垦粮食产业工作会议上，农垦系统将水稻作为粮食生产的重中之重，并在我部农垦局印发的《2005年促进水稻生产工作方案》中做出了部署。目前，黑龙江、辽宁、湖北、江苏、江西、湖南等垦区已经纳入我部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范围。当前水稻生产进入田间管理阶段，各垦区领导要高度重视水稻生产和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各示范农场和各级农业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田间肥水管理、病虫害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等工作，做好专题试验、资料收集和总结分析。垦区要将超级稻推广工作和科技入户工程紧密

结合,发挥科技示范户的作用,广泛开展技术培训与服务,并做好种子田的管理,为明年进一步推广超级稻提供种子准备。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有关新闻媒体,重点做好示范区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对超级稻知识、增产效果的宣传力度,扩大垦区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的影响,为超级稻的示范推广营造良好的氛围。各垦区要通过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引导和带动垦区农作物优质高产高效攻关活动,全面提高垦区粮食单产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 三、专家组活动计划

今年6月,我部农垦局组织成立了农垦系统超级稻示范推广专家组,承担农垦超级稻工作的调研、咨询、技术指导和验收评估等任务。由于农垦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实施范围广、跨度大,各垦区生态环境和生产特点各不相同,专家组一方面要统一目标,统一组织管理,统一技术思路和关键技术;另一方面要结合科技入户工程,制定技术措施,创新推广机制,在各农时环节落实关键技术,促进水稻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在此基础上,2005年专家组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活动:

**1. 组织垦区超级稻考察交流活动。**根据各垦区水稻生育进程,在水稻抽穗后组织考察交流活动。今年重点考察南方四垦区的超级稻现场,时间在8月下旬到9月上旬,在湖北垦区集中,考察湖北五三农场、湖南屈原农场,之后考察江西共青垦殖场,最后考察江苏白马湖农场。主要内容是在超级稻核心示范区现场,进行超级稻高产群体结构、产量结构及预产主要技术分析,研究超级稻技术推广机制及示范辐射作用,并进行现场交流和技术培训。

**2. 做好超级稻产量验收工作。**各垦区要重点验收核心示范区,在组织产量自测的基础上,邀请所在省有关农业专家参加验收组,进行复验。各示范农场对规模化种植的田块要测算出实产。对创记录的高产田块由我部农垦局组织实产验收。百亩示范方的现场产量验收办法,参照我部即将出台的《超级稻品种认定办法暂行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须对一块面积1亩以上的稻田进行全田实割实收,获取该田实收产量。同时,在百亩示范方内选择相对高产、中产和低产水平的不同生长类型田块3个以上,采用对角线五点取样法对每块田进行测产,每点实收10平方米左右,5个点的平均产量为所选田块的产量。各类型田块产量加权平均后即为该百亩示范方产量。

**3. 做好资料收集和总结分析工作。**通过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不仅要出产量,更要出经验,出成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水稻生产水平的提高。因此专家组要配合我部农垦局进行专题试验和资料收集工作,一是针对超级稻示范推广中栽培技术的改进和新技术的应用,进行专题试验;二是在资料收集上,要围绕高产原理和技术,做好叶龄进程、分蘖动态、茎蘖利用率、群体干物重、叶面积动态等田间档案记载,对不同品种高产养分吸收特点、产量构成因素及栽培途径等方面进行分析。要做好专题技术总结,力争使垦区在获得水稻高产的同时,能逐步掌握高产的原理,提高高产的重演性和连续性,研究探索垦区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的长效机制。

附件:农垦超级稻示范推广技术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 农垦超级稻示范推广技术意见

为进一步抓好农垦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经农垦系统超级稻示范推广专家组研究论证,特提出超级稻示范推广技术意见如下:

### 一、技术路线和主攻方向

在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中,以高产栽培理论为指导,坚持良种良法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超级稻高产栽培的技术途径。在良种选用上,突出高产优质抗性的同时,还要选用广适性和自我调节能力强的品种。在良法上,要根据不同类型特点的品种,在最适宜的环境条件下,形成与品种特性相适应的栽培技术,从而充分表达出品种的基本优势。

在超级稻高产栽培中,要进一步掌握品种的生长发育、器官建成、产量形成的规律,分析环境对水稻生长发育与产量形成的影响,解决不同生育时期群体发展的最适指标和影响群体发展的主要矛盾,明确调节措施的主攻方向。要根据超级稻不同品种产量结构特点,确定产量构成因素适宜范围的参数值,分析产量结构主要因素的形成过程及相互作用,确定相应的栽培途径和调控技术。同时要精准量化各主要技术单元的指标内容,并了解各项栽培技术的依据和作用原理,以及在不同生态条件下的应用原则。

进一步以“叶龄模式理论”和“群体质量理论”指导超级稻示范推广栽培实践。

水稻是节律性生长的作物,叶片的生长与其他诸器官的生长发育都有规则性相互关系,因此要根据不同品种掌握其分蘖发生、根系生长、茎节发育、产量构成因素的叶龄模式,做到模式化

的描述水稻生育进程,指标化的确定群体发展动态,规范化的制订栽培技术。

超级稻示范推广是以大幅度提高产量、同时不断改进稻米品质和提高稻作效益为目标,要正确处理水稻高产栽培中群体和个体、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穗数和粒数之间的矛盾。群体质量理论是从高产群体各项指标数量状况和高产的关系分析着手,明确高产栽培中各项数量指标的最适范围,由此形成高产群体质量的概念。在超级稻高产栽培中要采取“一高三增”的栽培策略,即在确保适宜穗数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茎蘖成穗率,在增加生物产量的基础上着力增加抽穗后物质生产积累能力。在形成适宜叶面积的基础上,增加有效、高效叶面积率,在群体适宜的基础上,努力增加总茎花量。在形成群体数量各项指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群体质量,实现形成适宜穗数、主攻大穗、提高粒重、实现高产。

### 二、关键农艺技术措施

由于农垦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在不同垦区实施,生态环境不同,品种选用不同,栽培特点不同,因此超级稻的栽培农艺技术应根据各垦区的生态环境,品种和栽培特点,认真落实相应的配套农艺技术,在此基础上重点落实好以下四项技术:

- 1. 精准量化栽培技术。**超级稻示范推广在应用新品种的同时,必须与栽培科学紧密结合。在超级稻高产栽培中要逐步应用精准量化栽培技术,主要做到两个方面:一是水稻生育及群体发展动态的精准定量,逐步完善形成作物信息系

统(PIS);二是栽培技术措施的精准定量,逐步形成田间管理信息系统(MIS)。前者包括水稻生长发育的动态定量指标和水稻高产群体空间结构的定量化,后者包括以提高抽穗后物质生产积累量为核心的生育进程与季节同步的定量确定,根据品种、秧龄、密度的播种量的计算,根据  $X=Y/bn$  充分合理利用分蘖的基本苗定量,根据 Stanford 方程的原理,掌握水稻养分吸收利用主要参数为基础的施肥定量,根据水稻需水规律的灌溉指标的定量等。

**2. 水稻全程机械化高产栽培技术。**农垦的超级稻栽培应体现出良种、良法、机械化相结合的特色,在品种特性和温光资源利用相统一的地区可采用机械直播的方式,总体上应以机械栽插为主,机械栽插有利于温光资源的利用,有利于高光效群体的建成,有利于穗粒协调夺高产。在机械直播中要注重以合理利用分蘖、防止群体过大、穗层不齐为目标,改进播种技术,控制播量,调节肥料运筹,做好中期控制,优化群体质量等技术关键,在机插栽培中要根据机插稻分蘖发生利用规律,养分吸收规律,产量形成规律,进行育秧技术,合理确定基本苗,提高机插质量肥水运筹技术,高产群体的合理调控等技术改进。

**3. 应变栽培技术。**水稻生长发育受气候条件变化影响较大,要注重在栽培全过程中,搞好应变技术的应用,应变技术主要包括不同苗情的应变技术,栽培过程中技术关键的应变和按水稻生育进程分阶段的应变。首先在生长过程中要根据不同品种、不同田块,不同的气候变化及时调整栽培技术的落实,在每项关键技术落实时要结合田间群体状况器官生长和叶龄变化进行诊断分析,在移栽后,有效分蘖临界叶龄期、拔节期、抽穗期分别根据基本苗数、够苗状况、最高茎蘖数和群体状况进行诊断分析,以建成高产群体和优化产量结构为目标进行分类,采取相应的应变措施。

**4. 优质化学调节技术。**在水稻高产栽培中,生长与环境、群体与个体的矛盾更为复杂,化学调节技术是高效快捷的调控手段。通过化学调节技术对群体、抗倒、防旺、生长中心、养分物质的运转方向等方面进行调节,可达到预期效果。在超级稻栽培中,应根据水稻生长发育、产量形成的规律,按照阶段性目标和关键,采取分阶段的定向诱导和调控。改善水稻个体和群体的生长发育,主要实施前期促壮苗分蘖,中期促壮秆、防倒伏、控制无效生长,后期强根保叶防早衰、增粒增重的化学调节技术。

# 关于公布 21 家企业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农经发〔200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厅（局）、农委（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税局、地税局、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的规定，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初审的基础上，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同时，递补辽源金昌企业集团公司等 21 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为统一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工作，按照第六次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的意见，对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由原来的 2005 年底推迟到 2006 年底，与第二次监测到期的 372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并进行。在这期间，第三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变，继续享受有关政策。

附件：2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递补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

## 2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递补企业名单

辽源金昌企业集团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阳霖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威市黄羊红太阳面粉厂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宁夏农垦贺兰山清真肉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贡市华润肉食品有限公司	青海省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阿坝牦牛产业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康星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红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大理东亚乳业有限公司	

## 关于切实抓好棉花生产 中后期管理的通知

农办农〔2005〕45号

各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当前,棉花生长发育处于现蕾开花的重要时期,为落实好关键技术措施,强化棉田中后期管理,提高棉花单产和质量,增加棉农收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扎实抓好棉花田间管理

今年长江流域棉区棉花迟栽晚发,黄河流域和西北内陆棉区高温早发,前期营养生长明显不足。目前棉花陆续进入盛蕾初花期,各地要根据棉花发育进程,结合生产实际,把“促转化、攻平衡、稳搭架”作为当前棉花管理的主攻方向,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一)抢时管理促转化,及时测报防病虫。抓住晴好天气指导农民及时锄草、中耕灭茬,消除草荒;根据土壤墒情,通过灌根、撒肥和叶面喷施等方式加强肥水管理,促进棉苗转化,尽快结束缓苗期。蕾期和花铃期是多种病虫害的并发期,是棉花保蕾保铃增产提质的关键时期。各地要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及时做好枯、黄萎病和棉铃虫、蚜虫、红蜘蛛等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二)整枝化调整株型,起垄培蔸防倒伏。抢时整枝,促进生殖生长。现蕾后要及时去叶枝、打顶摘心、抹赘芽、去空枝。根据棉株长势和降雨情况,黄河流域棉区和长江流域棉区在蕾期和花铃期用缩节胺化控2~3次;西北内陆棉区结合浇水化控3~4次;长江流域棉区结合中耕松土,做好棉株根部培土和沟渠清理工作,防止棉花倒伏和进入梅雨季节后渍害的发生。

(三)抢施蕾肥促搭架,加强肥水防早衰。各地要按照我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棉花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科学施肥技术的入户率和肥料利用率。抓住农时抢施蕾肥,促进棉株早搭丰产架子。早施、重施花铃肥,结合治虫喷施叶面肥,防止后期脱肥早衰。

## 二、继续加强重大技术推广

各地要结合科技入户工程的实施,通过示范带动、开展培训等有效形式,加大棉花优质高产高效关键技术的推广力度,努力提高棉花生产科技含量。黄河流域棉区重点推广麦棉两熟优质高产栽培和抗虫棉配套栽培技术;长江流域棉区重点推广杂交抗虫棉和高品质棉配套栽培技术;西北内陆棉区重点推广宽膜覆盖高密度超高产技术,示范推广膜下滴灌技术。各地要十分重视棉花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工作,加强对特早熟短季棉配套技术的研究,对采用工厂化育苗和无土移栽技术的棉田,要及时解决农民遇到的技术难题。

## 三、加强棉花种子生产管理

良种是搞好棉花生产的基础。为确保明年棉花生产用种,各地要针对棉花种子质量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棉花种子生产管理。一是常规种制种田要做好物理隔离,防止自然混杂;杂交种制种要严格去雄时间;制种田缺苗时严禁补种。二是指导农民收获时要采收成熟种子棉。三是做好良种棉收购服务,做到分收、分晒、分储、分轧,防止机械混杂。四是做好棉种脱绒、包衣、包装等精加工处理,努力提高棉种加工质量。五是加强棉种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种子行为。

## 四、努力提高棉花质量

各地要进一步宣传贯彻我部与国家计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使广大农民、良种棉加工厂充分认识异性纤维的危害,引导教育农民在收获时使用白色棉布袋、棉布包,佩带白色棉布帽,严格做到“四分”(分收、分晒、分存、分售),确保棉花质量。

全国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已经结束,棉花质量检验新体制将于今年9月在全国全面推行。各地良种棉加工厂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大改革力度,创新机制,加强棉花质量管理,加快纤维加工检验设备的更新,全面提高棉花加工质量。

各主产省(区、市)棉花生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棉花工作,加强棉花产销信息跟踪研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国内外棉花产销信息,帮助棉农科学分析市场形势,做好新棉销售。要搞好生产的组织和指导,加强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要组织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帮助棉农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力争今年棉花生产取得好收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05〕3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委、局),有关科研院校,部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 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示范项目是国家设立的开展全国鼠情监测、推进统一灭鼠示范区建设的专项资金。目标是巩固毒鼠强专项整治成果,推进大面积的农村(区)统一灭鼠,有效控制鼠害威胁,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证粮食安全。

**第三条** 全国农村(区)统一灭鼠项目由农业部组织,中央和地方农业部门及有关科研院校

实施。

**第四条** 使用的杀鼠剂品种必须已经国家批准登记、生产和使用。省级主管部门要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安全高效的杀鼠剂品种,集成推广适合当地情况的科学使用方法。

**第五条** 严禁使用“毒鼠强”、“氟乙酰胺”、“甘氟”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剧毒急性杀鼠剂。

**第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组织统一采购杀鼠剂,按照各统一灭鼠示范区灭鼠农田面积和农舍数量进行分配。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七条** 根据当地农区鼠情监测信息,鼠

密度(捕获率)达到5%，或鼠传疾病流行区鼠密度达到3%的县，应建立农村(区)统一灭鼠示范区。

**第八条** 农村(区)统一灭鼠示范区要集中连片，覆盖一个或数个乡镇。其中：

(一)以化学防治为主的统一灭鼠示范区覆盖农田20万亩、农舍2万户农户。

(二)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试验示范区覆盖农田10万亩、农舍1万户农户。

(三)“毒饵站”灭鼠技术示范区覆盖农田10万亩、农舍1万户农户。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开展全国性农村(区)鼠情监测。用于农村(区)鼠情监测网点采购鼠害调查器械和消毒用品，收集发布鼠情信息等。

(二)建设农村(区)统一灭鼠示范区。用于农村(区)统一灭鼠示范区采购杀鼠剂、灭鼠器械、灭鼠天敌等，对有关试验、培训、宣传给予适当补助。

### 第三章 申报与实施

**第十条** 农业部根据农村(区)鼠害发生趋势和预算规模，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内容包括年度目标、鼠情监测要求、统一灭鼠示范区建设类型和数量、有关指导意见等。农业部确定项目单位，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作目标、示范区选择、人员安排、实施步骤、资金测算等，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部。

**第十二条** 农业部审核评定项目单位的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农业部下达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省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项目资

金分别转拨给各鼠情监测网点、统一灭鼠示范区，或直接拨付给杀鼠剂和杀鼠器械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核定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六条** 鼠情监测网点要做好鼠情监测发布工作。统一灭鼠示范区要做好农田和农舍的统一灭鼠工作，做好科学灭鼠知识和技术的培训、宣传、普及工作。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的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要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将本年度项目执行的中期报告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1月底前报送农业部。

**第十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自查。农业部进行重点抽查，开展项目评估和总结。

**第二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做好对项目单位、鼠情监测网点、统一灭鼠示范区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在统一灭鼠示范区的带动下，开展全省(区、市)的统一灭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保证必要的组织、培训、宣传经费。

**第二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方案，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5年5月11日：

任命周清为人事劳动司助理巡视员；任命张红宇为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巡视员，免去其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副司长职务；免去隋鹏飞的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职务，调地方工作；任命张弘为兽医局副局长；任命李长友为兽医局助理巡视员；任命龚菊芳为农垦局巡视员，免去其农垦局副局长职务；任命吴恩熙为农垦局副局长；任命赵方田为离退休干部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职务；任命姜亮为离退休干部局巡视员，免去其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职务；免去陆贵生的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职务，退休；任命王泰健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所长、党委书记；任命王太为农民日报社总编辑；任命司洪文为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成员、人事局局长职务；任命贾连奇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成员、人事局局长，免去其人事劳动司助理巡视员职务；任命孟祥云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任命方宜文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免去王春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职务；任命林敏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任命田晓薇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黄大昉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时建忠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所长；免去苏振环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退休；任命邓光联为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免去刘英的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职务；任命王清印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唐启升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

## 农 业 部 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522 号

鉴于英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古典猪瘟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英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猪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当是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令第40号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1999年第1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 关于 2005 年上半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的通报

农办牧〔2005〕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委、局、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饲料质检机构：

为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我部对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饲料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养殖场、户)的饲料产品、动物饮用水和生猪尿液样品等进行了监督抽查。现将检测结果通报如下:

## 一、检测结果

### (一) 饲料产品普遍性安全因素检测

共检测 30 个省 2030 家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养殖场、户)的饲料产品 2917 批次,合格 2656 批次,产品合格率 91.05%,同比下降了 3.22 个百分点。

1.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测结果。抽检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样品 1641 批次,合格率 94.52%,同比下降了 2.01 个百分点;抽检饲料经营企业的饲料样品 1000 批次,合格率 86.40%,同比下降了 2.79 个百分点。

2. 各类饲料产品检测结果。抽检配合饲料 926 批次,合格率 96.76%,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抽检浓缩饲料 775 批次,合格率 95.87%,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抽检预混合饲料 801 批次,合格率 82.90%,同比下降 5.24 个百分点;抽检饲料添加剂 139 批次,合格率 80.58%,同比下降 4.35 个百分点;抽检动物源性饲料 276 批次,合格率 87.32%,同比上升 6.96 个百分点。

3. 饲料卫生指标检测结果。饲料中铅的合格率 97.61%,同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镉的合格率 97.83%,同比下降 1.94 个百分点;铬的合格率 93.12%,同比上升 4.63 个百分点;铜的合格率 85.52%,同比下降 3.14 个百分点;沙门氏菌的合格率 99.60%,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合格率 99.59%,同比持平;氟的合格率 99.82%,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砷的合格率 98.22%,同比下降 0.86 个百分点。

4. 各省总体检测结果。山西、辽宁、黑龙江、湖北、海南和青海等六省(区)饲料产品合格率为 100%。河北、新疆、重庆、天津、湖南、宁夏、贵州和甘肃等八省(区、市)饲料产品合格率低于 90%;其中宁夏、贵州和甘肃的产品合格率低于 80%,分别为 78.90%、76.19% 和 71.59%。湖南、甘肃和天津抽查产品合格率连续两年低于 90%。

### (二) 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检测结果

全国统检共抽检 30 个省 1390 家饲料企业、养殖场(户)的样品 2873 批次,其中商品饲料违禁药物检出率为 0,养殖场槽料及动物饮用水违禁药物检出率为 0.82%,养殖场生猪尿样违禁药品检出率 0.22%。

1. 养殖场槽料及动物饮用水检测结果。检测养猪场槽料及猪饮用水样品 961 批次,违禁药物检出

率 0.42%；检测养禽场槽料及禽饮用水样品 652 批次，违禁药物检出率 1.23%；检测水产养殖场饲料样品 91 批次，违禁药物检出率为 2.2%。

2. 违禁药物检测结果。商品饲料中瘦肉精检出率为 0。养殖场槽料中瘦肉精、氯霉素、呋喃唑酮和己烯雌酚检出率均为 0，其中瘦肉精、己烯雌酚和氯霉素检出率连续两年为 0，呋喃唑酮检出率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安定检出率为 0.42%，同比上升 0.42 个百分点；喹乙醇检出率为 1.35%，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养殖场动物饮用水中连续 3 年未检出违禁药物。养殖场生猪尿样中瘦肉精检出率为 0，同比降低 0.11 个百分点；莱克多巴胺检出率为 0.22%，同比下降了 2.22 个百分点。

### (三) 饲料产品标签专项检查结果

共抽检 30 个省饲料标签 4655 份，合格率 86.96%，同比提高 7.82 个百分点。

1. 各类饲料产品标签检查结果。检查配合、浓缩饲料产品标签 3129 批次，合格率为 90.44%，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检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标签 1163 批次，合格率为 87.70%，同比上升 2.82 个百分点；检查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 139 批次，合格率为 84.17%，同比上升 8.14 个百分点；检查动物源性饲料产品标签 224 批次，合格率为 36.16%，同比上升 5.69 个百分点。

2. 各省饲料标签总体检查结果。福建和广东两省的饲料产品标签合格率为 100%，云南省、安徽省、山西省和湖南省的饲料产品标签合格率在 97% 以上。饲料产品标签合格率提高幅度最大的是江西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提高了 25.82 和 38.45 个百分点。饲料产品标签合格率排在后五位的省（市）分别为北京市、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和黑龙江省，其中黑龙江省合格率仅为 37.21%。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全国范围内非法使用瘦肉精的势头得到控制，但局部地区形势依然严峻

今年上半年，全国统检中商品饲料、养殖场自配饲料和养殖场猪尿中瘦肉精检出率首次为 0。但是在我部组织的山东等五省六县拉网式检测中，瘦肉精检出率为 0.53%，说明在全国范围内非法使用瘦肉精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但在个别生猪主产区和外调区非法使用瘦肉精的问题依然存在。

### (二)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质量较低，影响饲料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样品合格率低于饲料产品总体合格率 26.68 个百分点。动物源性饲料产品标签合格率仅为 36.16%，比饲料产品标签的总体合格率低了 50.80 个百分点。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合格率低是影响饲料产品质量的主要问题。

### (三) 部分企业逃避责任，缩短饲料产品保质期

抽查中发现一些饲料产品标签上标注的保质期仅为半个月，有的甚至只有一周。例如在河北省抽查的猪鸡配合饲料产品中，保质期为 15 天的占被抽检产品的 25%，20 天的占 15%。由于饲料产品保质期短，检测项目多、检测周期较长，检验结果出来后被检样品已过了保质期，无法进行异议处理，无法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进行处罚，影响了饲料监督执法工作。

## 三、处理意见

(一) 各地饲料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饲料质量安全属地责任，认真完成我部今年的饲料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对本地饲料质检机构检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一旦发现违法违规企业要及时查处，防

止不合格的饲料和养殖产品流入市场。要加强对饲料业产品的监督抽查,对销售超过保质期饲料的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

(二)进一步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信息交流。各地饲料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出现的饲料质量安全问题,尤其是非法制售和使用违禁药物的情况要及时向农业部汇报。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饲料打假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方面对饲料安全和养殖安全进行监督,广泛收集饲料质量安全信息,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

(三)各地饲料检测机构要按照我部下达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在监测的同时进行饲料质量安全工作调研,上报的工作总结要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要及时向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汇报检测结果,协助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四)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对上半年查出的违法违规企业严肃查处,并于2005年8月20日前将查处情况报我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 附件:1. 卫生指标检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2. 违禁/限量药品检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附件1:

#### 卫生指标检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	样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备注
1	北京成山长兴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成山长兴饲料有限公司	鲤鱼成鱼1号配合饲料	铅	
2	北京东方龙威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龙威饲料有限公司	183生长肥育猪前期配合料	氟	
3	山东寿光县鱼粉厂	北京聚八方奶牛合作社	鱼粉	铬	
4	北京康拓饲料公司	北京康拓饲料公司	肉小鸡配合饲料	铅	
5	广东韶关翁源县饲料添加剂厂	北京领先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硫酸铜	砷	
6	北京普顿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普顿饲料有限公司	普顿788猪用浓缩料	铅	
7	北京市金水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水星科技有限公司	151瘦肉型猪浓缩饲料	铅	
8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仔猪前期配合饲料	铅	
9	河北龙海鱼粉加工厂	北京伊克斯特饲料加工厂	鱼粉	铬	
10	河北海龙鱼粉厂	北京永红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鱼粉	铬	
11	天津市泰康饲料厂	天津市泰康饲料厂	4%大猪复合预混料、4%中猪复合预混料、4%妊娠空怀母猪复合预混料、4%仔猪复合预混料	砷	

## 公告通报

(续)

序号	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	样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备注
12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冠军面粉厂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冠军面粉厂	产蛋鸡高峰期配合饲料	铅	
13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淑阳镇玉清饲料厂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淑阳镇玉清饲料厂	产蛋鸡高峰期配合饲料	铅	
14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向东饲料加工厂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向东饲料加工厂	产蛋鸡高峰期配合饲料	铅	
15	河北正定县新龙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县新龙饲料有限公司	5%产蛋鸡高峰期复合预混料	铅、砷	
16	山东省滨州港华海养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康平畜禽饲料店	脱脂鱼粉	铬	
17	江苏省南通贝特福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牧医中心门市部	521A 草小鸡配合料	黄曲霉素 B <sub>1</sub>	
18	江苏省大洋鱼粉饲料厂	江苏省溧阳市清溪渔牧饲料有限公司	鱼粉	铬	
19	江苏省泗阳县功达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泗阳县功达工贸有限公司	仔猪浓缩饲料	黄曲霉素 B <sub>1</sub>	
20	江苏省宿迁金福莱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金福莱饲料有限公司	仔猪前期配合料	黄曲霉素 B <sub>1</sub>	
21	浙江省温岭市鸿宝水产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鸿宝水产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三级鱼粉	沙门氏菌	
22	河南郑州百威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阜南县琼宇牧业	9824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铅	
23	不详	安徽阜阳市成功牧业服务中心	鱼粉	镉	
24	山东青岛广源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市方亚伟兽药经营部	脱脂鱼粉	铬、镉	
25	河北省海兴县盛兴鱼粉厂	安徽阜阳市开发区兴皖兽药经营部	脱脂鱼粉	镉	
26	农标普瑞纳(浙江嘉兴)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市太和县饲料添加剂经营部	乳猪配合饲料(阿贝康)	铅	
27	山东滨州港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市埇桥区科苑兽药饲料门市部	鱼粉	铬、镉	
28	江西南康市四海实业饲料厂	江西省定南县岭北兽药饲料店	四海 101 肉小鸡配合饲料	铅	
29	江西格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东乡县格力特饲料东乡总经销	猪用浓缩饲料	铅	
30	江西省南昌博大动物营养品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安市朱东饲料店	541.1#产蛋鸭高峰期配合饲料	铅	
31	江西省南昌市恩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县水禽饲料经销部	超宝 38 中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铅	
32	江西省伟梦饲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县冈上镇小曾兽药饲料店	864 肉用仔鸭后期(肉大鸭)配合饲料	铅	
33	江西省南昌县华丰饲料厂	江西省南昌县岗上镇涂正荣饲料店	蛋中鸭料	铅	

(续)

序号	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	样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备注
34	山东梁山县万福饲料厂	山东梁山县万福饲料厂	肉小鸡配合饲料(510)、蛋鸭配合饲料(D523)、猪通用浓缩饲料(151)	铅	
35	江苏连云港市海山绵华饲料厂	山东省菏泽华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	氟	
36	乳山市乳山口兰天综合饲料加工厂	山东省菏泽市都乐饲料有限公司	鱼粉	铬	
37	山东省菏泽宏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什集镇唐庄兽医门诊	生长肥育猪浓缩饲料	铅	
38	山东省郓城县鑫大源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郓城县鑫大源饲料有限公司	猪用高蛋白浓缩饲料、5%猪用复合预混料(SB32)	铅	
39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郓城县银羽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	氟	
40	不详	湖南长沙正大有限公司	鱼粉	铬	
41	江西南昌全和饲料厂	湖南邵阳金称市车站小群兽药饲料经销店	乳猪膨化配合饲料	砷	
42	湖南长沙湘通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张家界永定区国华兽药店	猪用浓缩饲料	铅	
43	广东省成农集团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东发兽药店	速大金4313	砷	
44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普洱饲料厂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普洱饲料厂	甲鱼配合饲料	沙门氏菌	
45	不详	广东省湛江市盛兴饲料有限公司	鱼粉	镉	
46	广东省中山市大东海动物营养保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大东海动物营养保健有限公司	3414大猪预混料	砷	
47	广东省珠海市维丰动物营养保健品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维丰动物营养保健品厂有限公司	肥鸡粉	砷	
48	广西南宁市威得利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威得利畜牧有限公司	2008猪浓缩料	黄曲霉素B <sub>1</sub>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梧饲料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梧饲料厂	农福111小鸡配合饲料、农福301乳猪配合饲料、农福503大鸭配合饲料	黄曲霉素B <sub>1</sub>	
50	河北省海兴渤海饲料厂	重庆市正丰饲料厂	鱼粉	铬	
51	山东四通水产开发公司	重庆渝西希望动物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鱼粉	铬	
52	四川开江三精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开江三精饲料有限公司	三精大猪王浓缩饲料	沙门氏菌	
53	四川康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康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992中大猪浓缩饲料	沙门氏菌	
54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联合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联合饲料有限公司	I系奶猪浓缩饲料	铅	

## 公告通报

(续)

序号	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	样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备注
55	四川省达县天王频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县天王频饲料有限公司	金天王 198 乳猪浓缩饲料	沙门氏菌	
56	四川省泸州正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正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微生物猪用浓缩饲料	沙门氏菌	
57	四川省绵阳市方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方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佳(赖氨酸速肥)复合预混料	铅	
58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黄市饲料厂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黄市饲料厂	天车牌猪用浓缩饲料	沙门氏菌	
59	上海申亚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大市场 1—4 号江西东方兽药经营部	天天大 4% 猪用复合预混料	铅	
60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大市场 3—2 号凯歌兽药经营部	育肥猪 4% 复合预混料	铅	
61	山东省滨州港海水养殖公司	贵州省贵阳三桥药市 4—2 号胡德全门市部	脱脂鱼粉	镉	
62	重庆渝西希望动物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三桥药市 1—11 号周先平门市	高铜添加剂	铅	
63	四川省成都创力生物技术研究所	贵州省贵阳市三桥药市 1—17 号	大家福复合预混料	铅	
64	云南利德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利德饲料有限公司	7800 池塘混养鱼配合饲料	铅	
65	云南省大理恒星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恒星饲料有限公司	888 仔猪前期配合饲料	铅	
66	云南省红河州永丰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永丰饲料有限公司	永丰 114 成鱼配合饲料	铅	
67	云南省昆明吉勇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吉勇经贸有限公司	91 池塘混养成鱼配合饲料	铅	
68	陕西富平县天唯饲料厂	陕西富平县天唯饲料厂	518 奶牛浓缩料	氟	
69	陕西石羊集团饲料发展有限公司东陈分公司	陕西渭南凭信乡凭北二组金羊饲料销售点	超级 151 猪浓缩饲料	铅	
70	西安天龙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兴龙兽药综合经营部	四季增蛋素	铅	
7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效力饲料厂	甘肃省张掖特肥饲料泾川总代理点	101 生长育肥猪浓缩料	沙门氏菌	
72	宁夏平罗县隆昌饲料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县隆昌饲料有限公司	282 肉鸡浓缩饲料、211 肉小鸡配合饲料、9150 猪用浓缩饲料	铅	
73	宁夏青铜峡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7503 肉大鸡配合饲料、7183 高产蛋鸡浓缩饲料	铅	
74	宁夏星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星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3 产蛋鸡浓缩饲料	铅	
75	宁夏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324 产蛋鸡全价配合饲料、124 产蛋鸡浓缩饲料	铅	

(续)

序号	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	样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备注
76	不详	宁夏正旺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铬	
77	不详	宁夏中卫市金西丰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秘鲁鱼粉	铬	
78	山西省运城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荣耀饲料门市部	生长育肥猪浓缩饲料	铅	
79	不详	30 宁夏中卫市柔远镇供销社饲料加工厂	国产鱼粉	铬	
80	湖北武汉天元饲料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柔远镇兰州畜禽药饲料部(陈林)	4%复合预混料(生长肥育猪后期)	铅	
81	陕西省兴平市康惠饲料厂	宁夏中卫市柔远镇老李四饲料加工厂	871 生长肥育猪浓缩饲料, 601 产蛋高峰鸡浓缩饲料	铅	
82	陕西省兴平市满堂红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卫市柔远镇李春华饲料门市部	5330 蛋鸡浓缩饲料	铅	
83	广东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天文畜禽养殖综合服务部	311 乳猪配合饲料	铅	
84	陕西省西安佳美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佳美饲料店	653 青年鸡浓缩饲料	铅	
85	宁夏金西丰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金嘉源饲料店	蛋鸡浓缩饲料	铅	
86	甘肃省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兰州正大专营店	124 产蛋鸡浓缩饲料	铅	
87	浙江省台州市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立清饲料加工厂	鱼粉	铬	
88	宁夏中卫市东元饲料厂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立清饲料加工厂	蛋鸡产蛋期浓缩料	铅	
89	山东滨州瑞欣鱼油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吴铁奎饲料加工厂	鱼粉	铬	
90	陕西西安市高陵达利饲料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新天地饲料经营部	504 产蛋高峰期浓缩饲料	铅	
91	陕西省西安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鑫洋饲料加工厂	3%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铅	
92	北京永正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兴旺药店	3%蛋鸡高峰期复合预混料	铅	
93	北京德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宣和镇占鹏饲料兽药经销部	3%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铅	
94	新疆天山预混合饲料厂	新疆天山预混合饲料厂	产蛋鸡复合预混料(BF-AB-06)	砷	

## 附件 2:

**违禁/限量药品检测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	样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备注
1	天津市宁河县泰宁养殖场	天津市宁河县泰宁养殖场	鱼料	喹乙醇	
2	山西运城新绛淑芳畜禽饲料门市	山西运城新绛淑芳畜禽饲料门市	猪浓缩料	安定	
3	山西省运城春禾饲料厂	山西省运城春禾饲料厂	肉种鸡全价料	喹乙醇	
4	浙江省缙云县富民禽蛋果蔬产销合作社	浙江省缙云县富民禽蛋果蔬产销合作社	蛋鸡自配料	喹乙醇	
5	浙江省杭州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西湖区姚志英养殖场	803 混养鱼饲料	喹乙醇	
6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振南饲料厂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桐屿张光春养鸡场	小鸡料、大鸡料	喹乙醇	
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瑶香鸡养殖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瑶香鸡养殖场	小鸡饲料	喹乙醇	
8	浙江省衢州市永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游县树林苗禽批发部	肉大鸡颗粒饲料	喹乙醇	
9	湖南双峰县梓门桥镇吴金龙养殖户	湖南双峰县梓门桥镇吴金龙养殖户	食槽料	安定	
10	广东省广州市大乘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石永杰奶牛养殖场	218 肉鸭配合饲料	喹乙醇	
11	广东省清远金正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陈贵祥鸡场	102 中鸡料	喹乙醇	
12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四粤丰猪场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四粤丰猪场	猪尿	莱克多巴胺	
13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张沛林猪场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张沛林猪场	猪尿	莱克多巴胺	
14	四川省绵阳高新区强龙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高新区强龙饲料有限公司	专业大户(中大猪浓缩饲料)、猪状元(中大猪浓缩饲料)	安定	